



行业管理办法不仅重视技术创新更鼓励智能环保 让锂离子电池发展更有“理”

本报记者 李禾

我国是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2014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52.87亿只,占全球总产量的71.2%,已连续10年位居全球首位。2018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到121.14亿只,比2014年增长了一倍多。

面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加强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信部近日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本)》,新文件已于2019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

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已达820亿元

手机、电动车、电动工具、数码相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快速发展,需要使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和场景也越来越多。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820亿元。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性能和安全性提升,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预计到2024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500亿元。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孙伟博士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专访时说,当前我国锂电池产业承接了全球市场的转移,发展迅速;总体规模持续扩大,目前上下游联动,产业链逐渐成熟;产业结构调整助推各地积极布局,国内龙头企业加速崛起,“强者恒强”。

目前我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已成

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集聚区,由于高端锂离子电池技术壁垒较高,未来以北京、江苏、上海等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区域将在现有技术领先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着高端电池材料的垄断地位,并随着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性能要求的提升,优势将更加明显。

尽管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孙伟也表示,制约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的瓶颈不容忽视。如在安全技术瓶颈方面,忽视安全结构设计,热失控现象频发;制造工艺达不到高质量产品要求,电池组一致性问题需完善;成本居高不下,材料核心技术待突破;标准体系缺失,亟待加快制修订工作;市场秩序混乱,企业无序竞争严重;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行业管理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刚刚起步,需要加快引导。

重技术创新和智能、绿色制造

此前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于2015年由工信部发布。本次修订是在我国锂

电行业经过3年多时间发展和实践的基础上,两个规范文件的首次修正。那么,修订有哪些亮点?

其中,新文件的一大亮点是由原先的重产能转向重技术创新,删减了2015年版本中对产能的要求,如电池年产能不低于1亿瓦时,正、负极材料年产能均不低于2000吨等;新增了对技术创新的要求,如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技术中心等。

孙伟说,新文件不但对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进行了重新规范,用词也更科学准确。如“电池正极材料中磁性异物及锌、铜等金属杂质的检测能力”,用“磁性异物”替换了2015年版本中的“铁”,符合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新材料的研发和利用。

第二大亮点是对生产企业检测能力和质量管理要求的提高。“在检测方面,新文件增加了企业应具有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并对应达到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孙伟说,如规定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应具有符合标准规定的电池循环寿命、高低温放电等电性能检测能力等,并对材料企业的检测能力进行了规范。

如文件中,对电池正极材料中磁性异物及

锌、铜等金属杂质的检测精度由“不低于1ppm”升级为“不低于10ppb”,要求提高了上百倍。这不但是对检测的要求,也强调了质量管理体系,比如要能识别生产过程中“磁性异物和金属杂质超标”等。

第三大亮点是,新文件内容更科学、具体,特别是删除了细枝末节的技术指标,取而代之的是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内容。

孙伟分析说,新文件鼓励企业“促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打造绿色供应链,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促进供应链中的利益相关方遵守行业标准与规范,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弃锂离子电池回收处理体系;并鼓励企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等要求,建设绿色工厂。特别是对环境保护方面进行了重新规范,强化了先进设备对节能环保的作用。如不得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的设备;强调社会责任,鼓励“履行社会责任,到贫困地区投资兴”,这与国家的扶贫政策紧密相联系。

有助于行业优胜劣汰、有序竞争

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一直处于“优质产能不足”的状态,如在动力电池领域,前十名之外的动力电池企业共计拥有约13%的市场需求量,但却占据行业总产能的约55%,其中大部分属于低端产能,其产能利用率仅为10%,拉低了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指标。尽管本次出台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适用企业从事范围中删除了“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但是在2016年,动力电池在锂离子电池产量中占比为45.08%。

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殷承良认为,继铅酸、镍氢等技术更迭之后,目前锂离子电池正在蓬勃发展,但我近200家的动

力电池企业规模也太庞大,非常需要并购和整合。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显示,我国中小电池企业出现了大幅度的亏损。新文件尽管没有把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动力电池包括在内,但业内人士均认为,这必将会对车用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和规范产生影响。

“对于锂离子电池行业来说,新文件对安全、智能制造等问题做了明确规范,这有助于锂电池企业从无序竞争到有序竞争,健康发展。”孙伟说,由于规定的内容更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智能、绿色制造的概念更明确,这也明确了企业的发展方向,并在发展过程中“有章可循”。

新政追踪

小小创新券,帮我省了15万

本报记者 王延斌 通讯员 王晓东

在双创浪潮中,山东创业者钟华牵头成立了一家民营医药科技企业,时常需要使用专用设备做检测、做实验,但很多设备动辄几十万,乃至上千万的成本,让这家中小企业难以承受。于是他使用科研单位的设备,不过某些设备每次一万元的费用,也让他压力很大,这时候科技部门发放的创新券派上了用场。钟华给记者算了一下,使用创新券以来,他们仅在2018年就节省设备使用成本15万元。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为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保驾护航。三个多月前,山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新修订的《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以往政策相比,新《办法》在支持对象、使用范围和兑现程序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较大调整、改进。比如《办法》扩大了创新券支持对象范围,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为中小微企业,并将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中小微企业关心的补贴标准也从20%增长到40%,这意味着每花费一万元的专业设备使用费企业就可以节省成本4000元。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扩充了创新券补助目录,一个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每年最高可以获得补助50万元。“目前山东省内有14968台科研设施仪器供中小微企业使用,企业每年可节约成本十几万元,这样企业可以轻装上阵,更多的资金可以花在研发上。”山东省科技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新政落地反响不错,在山东省科技厅的意料之中,该负责人表示:“好政策,抓落实,我们希望新政策能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记者了解到,在山东,创新券资金从该省级财政科技专项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山东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完成测试后结清费用,在线打印创新券;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线提交发票复印件、盖章创新券、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经市、省审核后,山东省科技厅申请纳入省财政次年预算予以兑现。



图片来源于网络

新政一览

河南下放管理权限 激发主体创新活力

河南省政府近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最大限度向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下放管理权限,赋予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与省辖市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意见》提出,全面推进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制、薪酬激励制”改革,建立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人事与薪酬管理体制。加快实施生物育种、通信技术、超级电容、工业CT“四大创新引领项目”,支撑项目研发和产业化。逐步构建“3+N”郑洛新自创区空间发展布局。

支持郑州大学(郑州)超算中心建设河南省超算中心,争创国家超算中心。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在具有河南省区域优势领域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盾构装备、矿山机械、智能农机、超硬材料、传感器、机械基础件(轴承)等领域择优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国家制造业创新(分)中心。

力争在新型电力装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可见光通信、北斗导航等方面取得原创性重大突破,研制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产品。面向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物联网及信息安全、大数据等优势主导产业组织实施10项左右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形成3—4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

《意见》还提出,充分发挥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基金、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设立8只以上行业或区域子基金,不断扩大河南省科技创业投资规模。(记者乔地)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能再“任性”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刘艳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广泛应用,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现象密集涌现,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形势严峻。

为此,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该专项治理行动将贯穿2019年全年。

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巡视员兼副局长杨春艳说:“希望通过这次专项治理,能够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个人信息收集乱象丛生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已是老生常谈,但移动互联网安全事件依然频发,暴露出我国相关治理链条存在着严重不足,如何规范App经营者合理采集、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已迫在眉睫。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揭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大多数App仅及格水平甚至低于及格水平,暴露出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脆弱局面。

在这个繁荣的市场上,头部企业获得了足够多的眼球和公众监督,他们在涉及个人用户信息保护问题时通常已如履薄冰。但是,中国消费者协会此次测评提出了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目前中小企业App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问题较为突出,隐私政策缺失或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此次测评还发现,10类100款App普遍存在涉嫌过度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多达91款App列出的权限涉嫌“越界”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其中,出行导航、金融理财、拍摄美化、通讯社交和影音播放等5类App中,每款都涉嫌存在过度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况。

这其中,用户的位置信息、通讯录信息、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是过度收集或使用的主要内容。此外,用户的个人照片、个人财产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工作信息、交易账号信息、交易记录、上网浏览记录、教育信息、车辆信息以及短信信息等均存在被过度使用或收集的现象。

中国消费者协会认为,以上均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对企业来说,意味着较高的商业价值,对个人来说,一旦泄露,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组织和机构丧失对个人信息的控制能力,造成个人信息扩散范围和用途的不可控,可能对个人信息主体人身和财产带来重大风险。

体系化根治App野蛮生长

此次四部门针对App联合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指向明确,帮助有缺陷、不足的App在服务上完成改进,将严重违规的App清理出市场,希望根治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使用的行业乱象。

《公告》为App运营者划定的几条行为准则,均明确指向当前App在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App运营者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不收集与所提供无关的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要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展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经个人信息主体自主选择同意;不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与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倡导运营者在定向推送新闻、时政、广告时,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定向推送的选项。

扫一扫
欢迎关注
政策解读时间
微信公众号

